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振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6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權人原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蒙金管會核准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於前向聲請人申辦短期循環融資，並簽立現金卡換約通知書暨「gaga卡申請書」乙紙為憑，債權人核准額度為(以下同)5萬元整，約定期間自民國93年11月05日起至94年11月05日止，期滿時，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本行依規定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。借款利息依年利率15%按日計息，並於每月20日結算。(三)上開借款均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於每月20日還款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債務人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按上開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。(四)嗣債務人於前曾參與債務協商，並自112

01 年01月份起變更還款條件為28期，利息按年息0%採固定利率
02 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者，即協商失效，債權人
03 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。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
04 113年1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
05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如上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
07 違約金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
08 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